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mail回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蘇青灝

電話：02-23979298#215

E-Mail：ney228@dg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11000279號

親愛的○○○先生，您好：

您於111年2月9日寫給本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信件，詢問工友（含技工、駕駛）值日（夜）工作費用之適用規範疑義一案，為您說明如下：

- 一、查行政院78年1月4日78台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規定略以，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次查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自87年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復查工友管理要點第31點及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工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例假、休息日、放假）及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適用勞基法及其相關釋例。
- 二、再查「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業經勞動部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且自同日起，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
- 三、綜上，工友自87年適用勞基法後，有關其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勞動條件認定，包括值日（夜）工作費用等相關疑義，請依勞基法及勞動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敬祝  
健康快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敬復

正本：○○○先生

副本：



## 意見信箱

本總處已收到您的確認訊息並完成受理程序，我們將立即處理您寶貴的意見，**您的信件編號為 11020988710120**，請將此一信件編號記錄下來，以便稍後可以上網查詢受理情形。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敬啟

信件內容	
信件編號：	11020988710120
姓名：	〇〇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信件主旨：	有關行政機關技工工友值勤費發給標準之疑義
問題分類：	人事長信箱
意見內容：	<p>「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為過去事業機構勞工值勤、值班之依據，惟查依勞動部 108.3.11 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222 號通函及官網公告（如附件），該注意事項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若有違反，可依勞動基準法處以 2 萬至 100 萬元之罰鍰。</p> <p>政府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本單位現行值勤費為每小時 100 元，顯低於渠等每小時加班費基準，已衍生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問題。</p> <p>惟依行政院 78.01.04.臺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釋，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致有行政院上開函釋是否與「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之勞動基準法扞格之爭議；如未能解決，未來行政機關技工、工友如有不服而投告勞動單位，機關恐面臨罰款之難題。</p> <p>請惠釋行政機關技工、工友是否為前開勞動部通函及官網公告之適用對象，如為肯定，則渠等值勤、值日、值夜等之報酬，未來是否即應改依加班費發放基準核發，懇請惠釋憑辦，謝謝。</p> <p>寄信時間:111/02/09 11:45:00</p>